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聯絡人：顏景祥
電 話：(02)7736-606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56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受理民眾陳情（檢舉）案件，應落實陳情（檢舉）人之身分保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0月20日廉政字第103070130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行政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承辦人疏未注意，於函發相關單位（人員）及陳情（檢舉）人時，未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密件方式辦理，且於函文內容中，於主旨及說明等處敘明陳情（檢舉）人之姓名，致洩漏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情事。
- 三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」，是以陳情（檢舉）人之身分，屬應秘密之範圍，公務員負有保守該秘密之義務，如因疏失而洩漏檢舉人身分，亦該當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- 四、為防杜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遭行政機關不當洩漏而損害其權益，請各單位於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應落實防範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遭不當洩漏情事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30059511 103/10/22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103/10/22
16:21:13

裝

訂

線